

学者之见

第2期

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

2018年1月10日

提升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的政策建议

郭宏

【提要】：世界银行每年发布的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》，对各国政府的改革及全球投资者的决策影响颇大。世行《报告》显示，当前我国营商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，但仍处于中游水平。这一现状不利于我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也与我国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不相适应。在当前各国竞相进行营商环境改革的形势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升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，已成为当务之急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世界银行发布了《2018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》。这是自2003年推出该项目以来，世界银行发布的第15份报告。作为世界银行的旗舰产品，该系列《报

告》旨在通过对各经济体营商环境进行比较和排名，为各经济体的国内改革提供导向性建议。《报告》受到了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，对全球投资者影响颇大，应引起高度重视。2018年《报告》显示，当前我国营商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，但仍处于中游水平。这一现状不利于我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，也与我国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不相适应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提升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，已成为当务之急。

一、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的表现及影响因素

1、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提升较快，但仍处于中游水平。

《报告》采用两个比较性指标以衡量和比较各国的营商环境，一是营商便利化排名，排名越靠后代表相对营商环境越差；二是前沿距离得分，用来评估政府监管表现的绝对水平，及其随时间推移改善的状况。前沿距离用 0-100 评价，其中 0 代表最差表现，100 代表前沿水平。《报告》显示，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近几年提升较快，从 2013 年的 96 名快速上升到 2017 年的 78 名，提升了 18 位；前沿距离得分从 2014 年的 62.58 提升到 2017 年的 65.29。这表明我国营商环境总体上有了明显的改善。但是，当前我国营商环境排名仍处于中游水平，不仅落后于发达经济体，也落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。在 20 国集团（G20）排名中，我国排倒数第五位，仅高于南非、阿根廷、巴西和印度，基本处于落后行列。这与我国作

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不相匹配，与我国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不相适应。

2、各领域表现不一，存在突出“短板”。从营商便利化排名看，2017年，在190个经济体中，我国在合同执行（5名）、财产登记（41名）、办理破产（56名）、获得信贷（68名）排名靠前；靠后的指标有：办理施工许可（172名）、纳税（130名）、中小投资者保护（119名）、获得电力（98名）、跨境贸易（97名）、开办企业（93名）。从前沿距离得分看，得分较高的指标包括开办企业（85.47）、合同执行（78.23）、财产登记（76.15）、跨境贸易（69.91）、获得电力（68.83）；得分较低的指标有办理施工许可（47.28）、中小投资者保护（48.33）、办理破产（55.82）、获得信贷（60）、纳税（62.9）。总体上，我国在少数指标上表现较好，多数指标都亟待改进；尤其在施工许可、纳税、中小投资者保护、办理破产等领域存在突出“短板”，改善潜力巨大。

3、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。一是，我国营商环境排名上升是多方面改革的成果。近年来，我国大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出的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。2018年的《报告》主要关注了我国两项改革：一是开办企业领域；二是在纳税领域。这两项改革举措分别在“促进开办企业便利度好

的改革做法”和“国别典型改革做法列表——中国”两部分中得到世界银行的高度赞赏。二是，各领域改善程度对排名造成不同的影响。从营商环境改善程度看，相比上年度，我国在开办企业、办理施工许可、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，改善最多。开办企业排名上升 34 位，办理施工许可排名上升 5 位，中小投资者保护排名上升 4 位。获得信贷排名下降 6 位，办理破产排名下降 3 位。其余指标排名变化不大。从前沿距离得分看，除办理施工许可外，所有指标都有所提升，其中提升较大的指标有开办企业、中小投资者保护、纳税，分别增加了 4.45、3.33 和 2.44 个百分点。三是，世行《报告》指标体系设计对我国排名具有不利影响。《报告》构建了企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，包括开办企业、办理施工许可、获得电力、财产登记、获得信贷、中小投资者保护、跨境贸易、纳税、合同执行、办理破产等 10 余项指标。这些指标试图从企业生命周期的角度，衡量根据相关法规完成一项交易所需的手续、时间和成本；但《报告》没有覆盖商业环境涉及的所有因素、政策和制度，尤其是我国在宏观经济稳定、市场规模、经济增长、就业、金融体系发展等重要营商环境领域所具有的优势，并没有体现在指标体系中，导致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存在低估现象。

二、提升营商便利化排名的对策

优化营商环境，是我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

础，也是培育提升我国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途径。近一段时期，各国都在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改革。《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》显示，自 2003 年以来，190 个经济体中 186 个经济体进行了营商环境改革，全球实施营商环境改革总计 3188 项。2016-2017 年度，119 个经济体实施了 264 项改革，其中发展中经济体共实施改革 206 项，占改革总数的 78%。这些改革举措导致全球范围营商环境整体便利程度持续改善。在此竞争态势下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，提升我国营商便利化排名。

1、统筹规划、协同推进。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需要纳入改革的总体框架之中，做好顶层设计，注重改革举措的系统性、集成性，实现改革的协同效应。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，实现商业规制的效率和质量同步提升、相互促进。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，协同推进各项改革举措。既要强化流程改革，切实解决企业运营中流程多、时间长、费用高的问题；又要破除各种制度性障碍，大幅降低制度性成本。

2、对照高标准、补齐“短板”。《报告》提供了可度量比较的基准指标和直观数据，有助于各国以全球视野审视自身的营商环境，寻求改善监管的改革举措。要按照世行报告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，逐一对照国际高标准、找准“短板”，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；尤其要加大施工许可、纳税、中小

投资者保护、获得电力、跨境贸易、获得信贷等领域的改革，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，大幅提升这些指标的排名。

3、推动京沪两地先行改革。世界银行选取京沪两个城市作为我国营商环境的数据采集点，得分权重分别赋予 45% 和 55%。率先推进这两个城市营商环境改革，对提升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至关重要。京沪两地要有全球视野、树立大局意识，把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，着力解决制约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，倾力打造营商环境的“高地”。

4、加强与世界银行工作组的沟通。要加强与世界银行工作组的沟通，帮助其完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，使其更为科学和公正，尤其要把我国具有优势的重要营商环境领域争取纳入指标体系之中。京沪两地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世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的进展和成效，尽可能将改革举措和成效反映在排名指数中。

5、充分借鉴和推广先进经验。世行《报告》列举了各经济体改善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，有很多经验值得借鉴。国内一些地方推出了许多改善营商环境的举措，成效显著。需要充分借鉴国际先进实践经验，总结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，及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和推广。

(作者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主任、教授、博士、硕士生导师。)

报：省委常委，副省长，省人大，省政协领导，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秘书长，办公厅主任，省委有关部委、省政府有关单位主要领导，省辖市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，省直管县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

送：学校党政领导，校直机关部分处室领导，相关学科带头人

联系电话：0371-86179196 电子邮箱：naschuel@163.com (共印 200 份)